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於2013年8月14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13年8月29日在北京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6名，親自出席16名。其中，姜建清董事長、羅熹董事、黃鋼城董事通過視頻方式出席會議。本行部分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受姜建清董事長的委託，會議由易會滿副董事長主持召開，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2013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關於2013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二、關於調整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議案

相關董事對涉及本人的任職事項回避表決後，本議案表決情況如下：

表決事項	有表決權票數	同意	棄權	反對
黃鋼城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15	13	2	0
黃鋼城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15	14	1	0
柯清輝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15	13	2	0
柯清輝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5	15	0	0
洪永淼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15	15	0	0
衣錫群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16	16	0	0
衣錫群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16	16	0	0
衣錫群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16	16	0	0
衣錫群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16	16	0	0
傅仲君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16	16	0	0
傅仲君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16	16	0	0

汪小亞董事和李軍董事投棄權票的理由如下：認為專門委員會主席原則上不宜兼任。

鑒於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即將離任，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本行於2013年7月22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提名衣錫群先生和傅仲君先生分別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並將於9月10日召開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提名。

為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正常運作，本次董事會會議決定對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進行如下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先生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任戰略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調整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衣錫群先生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上述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調整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傅仲君先生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及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

三、關於2013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關於《中國工商銀行反洗錢規定》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關於《2013年度國別風險集中度限額》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羅熹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和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和洪永淼先生。